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56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
(2310-410000-04-01-601844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投资概算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
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10.9万元，
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
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
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
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
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
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
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阶梯项目咨询有限

公司



2016年3月5日

2016年3月5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郑州大学、任义、13837152699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李豫琼、

18903717131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刘信磊、69691623